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0四八五七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經查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0四八五七00號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訴午字第0九二三0二四五0一一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還臺端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不服本府（市）商業管理處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0四八五七00號函訴願書正本乙份，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臺端之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俾憑辦理……」，該通知補正函經郵務寄送至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住所臺北縣三重市○○街○○巷○○弄○○號，經郵政機關查復無此地址，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復依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北市訴午字第0九二三0二四四九二0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將前開通知補正函送達至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信義區○○路○○號○○樓，由訴願人之受僱人○○○代為簽收，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正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